

信阳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久隆

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信阳中心城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集中规范活动，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正确决策，作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职能部门之一的交警部门，我们坚决拥护，而且要以实际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这一重大决策。

近年来，信阳中心城区建设突飞猛进，给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城市形象日益提升，我市相继获得全国“十佳宜居城市”等殊荣，但与之不相一致的是城区的道路交通秩序。究其原因，除了管理和城市道路设计建设方面的原因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是中心城区道路的通车里程与交通需求矛盾十分突出，信阳城区主次干道通车里程只有八十几公里，而拥有各类车辆10多万台，道路和车辆通行矛盾十分突出，加之机动车和驾驶员每年大幅度增加，也给城区道路增加了更大的压力。

二是道路的基础设施远远适应不了快速发展的需要，按照中等城市要求，机动车拥有量与停车位之比应达到1:1.2，而信阳市中心城区尚未达到1:0.3，大量车辆无处停放，静态交通混乱，导致乱停乱放，占据有效运行路面。

三是大量的三轮车无效运营，更给不堪重负的城区道路增加了巨大的负担。近年来，快速增长的电动三轮车由几百辆很快发展到几千辆，这些车辆的非法营运，既增加了城区道路的负荷，又由于这些车辆的乱停乱放、闯禁行等交通

违法行为扰乱了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尤为严重的是这些车辆安全性能、安全防护条件差，导致事故高发。仅今年以来，中心城区共发生涉及三轮车交通事故近300起，165人受伤，14人死亡，伤亡人数占中心城区交通事故全部伤亡人数的1/3。一些交通事故现场血肉模糊，惨不忍睹。

四是部分市民交通遵章守法意识不强，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标志、交通信号，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等行为给我市的道路交通带来了很多问题。

上述问题，致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不好，交通事故频发，给广大市民的出行和人身财产安全带来很大的威胁，为了有效改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确保广大市民出行安全、畅通、有序。市委、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开展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作为交警部门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做到：

第一，全警参与，全员上阵，全力打好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攻坚战。

第二，严格执法，严查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闯红灯、随意调头、乱停乱放、超员、超速、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将严查严管，要通过拘留一批、吊扣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使中心城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大幅度下降。

第三，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中心城区的交通乱点。我市中心城区由于人口密

集场所设置过于集中，人流车流时间空间集中，尤其是高峰时期拥堵情况突出，除了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和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外，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现象。

第四，按照市政府通告要求，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严查无牌无证的运营车辆，净化中心城区的交通环境。

借此机会，我们也真诚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第一，出行要守法。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不管是机动车、非机动车或是行人都要严守交通法规，做守法公民。第二，出行要安全。生命只有一次，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高度重视交通安全。第三，出行要文明。今年中央文明办和公安部联合发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1.机动车礼让斑马线。2.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3.机动车有序停放。4.文明使用车灯。5.行人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6.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

摒弃六大交通陋习：1.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2.占用应急车道。3.开车打手机。4.不系安全带。5.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6.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

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1.酒后驾驶。2.超速行驶。3.疲劳驾驶。4.闯红灯。5.强行超车。6.超员、超载。

安全出行关乎你、我、他，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关心、支持、配合这次集中规范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交警支队

积极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

本报讯(记者 张泽元)连日来，市交警支队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动员大会精神，组织动员全员参与整治活动，实行领导包路、大队包点，全力以赴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截至目前，该支队共出动警力1300余人次，出动警车160余台次，纠正不规范交通违法行为近6000件次，宣传、教育三轮车主近2000人次，收到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4月2日上午，市交警支队召开了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动员大会，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规

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动员大会精神，要求支队全体干警把这次活动作为改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契机，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全力投入到集中整治活动中，真正把整治活动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城区交通秩序，完善城市交通设施，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把集中整治活动作为解决我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转折点，克难攻坚，打造城区良好交通环境新面貌；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严厉整治无证驾驶、酒

后驾驶、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严重影响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完善中心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路面交通秩序，美化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集中警力，集中精力，强化宣传，严格执法，文明执勤，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为确保规范中心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活动取得实效，该支队进一步加强领导，实行领导包路、大队包点，落实了相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严厉整治无证驾驶、酒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杨久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次集中活动是市委、市政府改善民生、维护广大市民利益的需要，是提升城市形象的一件大事，也是顺应民心、合乎民意之举。活动的内容与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息息相关，是交警部门借助社会力量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宝贵机遇，全体交警将勇担重任，不辱使命，扎扎实实地开展好集中活动，确保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确保我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大幅改观，让人们群众满意，让党委、政府放心。



为有效规范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市委、市政府决定从4月3日至6月底，在中心城区依法开展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活动。图为交警正在依法检查三轮车。本报记者 关心亮 摄

缕缕温情续写无悔人生

——记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华

□汪海 周辉

曹建华是我市基层检察院唯一的一位女检察长。曹建华自2008年2月任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来，一年一个台阶，使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09年罗山县人民检察院12项工作名列全市先进前列。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信阳市“先进检察院”称号，检察宣传工作受到中央、省、市表彰。

关爱干警 视检察院如家庭

2008年2月，曹建华来到罗山县人民检察院任检察长。她常说：“检察院就像一个大家庭，把干警的喜怒哀乐挂在心上，用真心去善待大家，大家就会安心地努力工作，还愁工作上不去吗？”她在坚持从严治检

的同时，把从优待检落到了实处。无论干警个人、家庭有什么事，她都记在心上。两年来，该院每年都组织干警参加体检。该院还建立了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制定措施鼓励干警参加全国司法考试，要求符合司法考试条件的干警均应报名，并将报名和考试的情况作为岗位练兵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该院年度考核综合目标考核；给予参加司法考试的干警3个月的长假，直至考试结束。同时要求参加司法考试干警所在科室，妥善分担考试干警的工作任务，保障干警有足够的集中学习时间；凡是通过司法考试的干警，奖励3000元奖金。两年来共有19名干警通过了司法考试，其中11名干警取得A证资格。

2009年4月，为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队伍管理科学化，曹建华大胆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共拿出17个中层正副职领导职位进行了竞争上

岗，组织36名干警进行了双向选择。人事制度改革后，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为37.5岁，比调整前平均降低了5岁，中层正职年龄最小的33岁，中层副职年龄最小的28岁，本科以上学历程度达到100%，较改革前提高了15个百分点，有5名女干警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干警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队伍更加和谐，工作积极性空前高涨。2009年该院机关被评为信阳市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点，该院党总支被县委评为优秀党总支，有6名干警荣获个人三等功，其中就有3名年轻女干警，7项整体工作。42名干警受到省、市、县表彰。

热情接待 视群众如亲人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坚持把信访维稳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是曹建华最关心的问题。工作中，她坚持做到“两责”连带，即办案人员在负

责案件质量的同时，负责信访稳定工作，信访稳定与案件质量连带；对分管办案工作的领导实行信访稳定与案件质量连带；信访部门和办案部门责任连带。对信访不稳定因素实行“三清”，即办案部门和信访部门每天碰头一次，做到底数清；对上有访苗头的案件，从多个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做到情况清；之后由信访部门向检察长报告，做到处理清。实行“三协调”，即与上访人的工作单位协调、与上访人居住的社区协调、与上访人有较密切关系的社区人士协调，让他们配合检察机关的工作，共同达到罢访息诉的目的。每次接访时，她都要求控申工作人员认真登记，建立来访卡片，与来访者细细交谈，对一些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做好解释工作，真心实意地为上访户着想，为他们排忧解难，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下转 B3版)

信阳中级法院

开展“忠于职守”大讨论活动

本报讯(段秀 余开海)日前，信阳中级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忠于职守”大讨论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法院开展司法警察“忠于职守”大讨论活动进行动员和部署。

会议指出，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法院各项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审判工作，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忠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重实绩，戒虚夸，坚持“三

个至上”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对涉及法院工作全局的重大部署和重要决策，事前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发扬优良的司法传统紧密结合起来。

会议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司法警察“忠于职守”大讨论活动取得实效。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市法院的要求和部署上来，把力量

和智慧凝聚到司法警察“忠于职守”大讨论活动中，采取有效措施，务必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查找问题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加强对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管理、指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中级法院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指导活动的开展，各县区法院的“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位的政治责任，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和促进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警察的职能作用。要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加强司法警察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领导，为司法警察工作的发展创造条件，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司法局抓管理强服务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积极探索人民调解的新方式和新方法，在不断完善调解网络和提升调解水平上下功夫，真正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加强法律援助，让困难群众能够获得尊严。市司法局不断强化措施，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拓宽了法律援助渠道，创新法律援助形式，努力实现应援尽援，进一步做大做强扶助贫弱、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事业。四是加强教育改造，让在押在教人员找到尊严。创新工作理念，狠

抓人性化教育，真正达到教育人、改造人、塑造人的目的，让在押在教人员在教育改造中找到尊严。在回归社会后实现尊严。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以可靠队伍捍卫人民群众尊严。市司法局大力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进一步规范干警队伍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干警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本领，多办实事，为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和构建和谐魅力信阳作出贡献。

政法短波

固始县公安局 荣获全国“追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称号

本报讯 日前，公安部决定对2009年度全国公安机关104个“追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进行表彰，固始县公安局荣列其中。2009年，固始县公安局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427人，其中本地逃犯178人，外省逃犯249人，命案逃犯10人(其中本地3人，省外7人)。全年有25人次因追逃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公安机关评为“追逃能手”。(陈明华)

淮滨县公安局 荣获省打击假币“09行动”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 近日，淮滨县公安局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公安机关打击假币犯罪“09行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9年，淮滨县公安局创新工作思路，全力开展“09行动”，取得了显著战果，共立假币案件3起，破案3起，刑拘2人，收缴假币157.74万元，抓获省公安厅督捕逃犯1人。(王长江 姜蕾蕾)

息县法院 巧借清明节查找当事人

本报讯 息县法院要求各民事庭、人民法庭、执行局利用清明节前外出人员返乡扫墓的机会查找当事人，抓住办案的黄金时间，加大办案力度。经过多方努力，清明节前该院共找到返乡扫墓的当事人21人，其中民事案件15人，刑事自诉案件1人，找到被执行人5人，执结执行案件5件，调解民事案件8件，送达开庭传票7件，刑事自诉案件1件顺利调解。(张其辉)

一枚指纹锁定潜逃30年越狱逃犯

□付金钟

近日，市公安局浉河分局东双河派出所民警从一起寻常的死亡备案中发现蛛丝马迹，经过认真细致的走访，最终通过一枚指纹成功锁定越狱潜逃达30年的神秘男子身份。

2010年3月8日上午，一名自称“陈一立”的68岁病重男人被好心的邻居送至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阳市传染病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该病人以“咳嗽、咳黄痰、胸闷十余天”为主诉而求医，且称“孑然一身、无亲无故”。入院后，医院根据病情给予其积极的人道救治。

治疗期间，由于该病人病情危急需通知家属，医院通过电话联系其邻居，邻居说患者无儿无女也无任何亲人，自己好心才将其送往医院的。医务人员反复询问患者，弥留之际患者才吞吞吐吐地说出只言片语，称自己以修理自行车为生，并提供了一个固定电话。医院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了解到电话主人系患者侄女，据她讲述仅听其母亲生前曾提到过一个二叔，未婚，无子女且在外流浪几十年，从未与其有过任何联系，并拒绝到医院护

理和探视。

这位患者由于呼吸功能、多器官功能衰竭，加上患有脑梗塞等疾病，于入院后的第12天即3月20日上午经医治无效死亡。

3月21日，面对死者的后事处理问题，医院方再次联系患者侄女，得知死者真实姓名叫李一成(化名)，有一健在的哥哥住在浉河区东双河镇农村。3月22日上午，市第五人民医院领导到东双河镇找到其同胞兄弟李某，李某反映只知其弟李一成多年前因“犯法”入狱，几十年来一直在外流浪且早已更名改姓，具体情况不详，并委托该院将死者尸体火化且不保存骨灰。

市第五人民医院领导了解到上述情况后，感到情况有些异常，便赶到东双河派出所核实备案。东双河派出所所长武庆接到报案后，事情蹊跷且人命关天，务必查清死者的真实身份。于是武庆迅速赶到市第五人民医院实地查看，并现场提取了死者的血样和指纹。

3月23日上午10时许，武庆根据医院提供的情况，再次赶到死者哥哥家中了解实际情况，得到的情况依然是“有一个弟弟叫李一成，七八年因打架闹事，被公安局逮走了，

后一直未回家。”武庆上网查询人口信息系统，显示李一成本人的户口早已被注销。再查询公安网其他系统，则显示出信阳监狱曾经有一名字相同的越狱逃犯，潜逃已达30年，且久抓未回。

为彻底弄清实情，武庆立即与信阳监狱进行了联系，随后又赶赴该监狱查阅历史档案。查到了李一成的档案资料，同时查到了1979年10月30日原信阳县公安局民警在办理李一成盗窃案件的拘留手续时，在拘留证上留下的李一成的一枚清晰指纹印。

因上世纪70年代条件有限，人员建档没有照片，且历经多年连亲属也难以辨认死者是否就是李一成。武庆决定从死者的指纹印中寻找突破口。

3月23日下午一上班，武庆便带着死者的血样和指纹档案赶到浉河公安分局，向主持工作的该分局政委吕红星作了详细汇报。

法制热线(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ck@163.com

本刊编辑部主任:夏青云 责编:韦海俊(B1、B2) 徐立明(B3、B4)

审读:韦海俊 照排:杨姗姗